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42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2年3月22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2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则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截止日期：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截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4.投票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投票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邮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代理人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书、主管部门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体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投票”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份额持有人通过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若间接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回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6575），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录音录制以语音提示的方式为份额持有人大会开展投票。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以短信或APP等方式获取密码。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口令。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应当进行身份验证，并按照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应当进行身份认证，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只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意见可以采用：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据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委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邮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书的要求

（1）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亲签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机构人员签授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公章、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指定了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全程有效监督，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表决意见冲突的，则该表决票视为弃权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顺序认定：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份额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多份有效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计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示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在规公告的召集期限顺延一个工作日，在不少于10个工作日内，就规定议案的内容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份召集人（含二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权限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的按规定应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沟通，争取更多的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前提下，对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期限、议案内容、议案表决方式、计票方式、决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人

二、大会参与对象

三、会议内容

四、大会表决方式

五、大会表决时间

六、大会表决地点

七、大会表决程序

八、其他事项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法定代表人：秦力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4）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删除）

二、托管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亿元

……

三、份额持有人

……

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3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666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6）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9亿元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新增）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

二、基管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

（2）基于信用债回升分析策略

……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20%，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投资于A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以上评级为债项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其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内地股票及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竞争格局、驱动要素等，把握行业配置的方向；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对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要素进行全面探讨，遴选出优秀的龙头公司；3）在综合基本面的情况下，对个股估值水平进行横向及纵向的深入比较，研判个股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流通股份的1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顺序依次调整）

……

除上述（2）、（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新增）

……

除上述（2）、（9）、（11）、（12）、（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删除）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总数加上基金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总数后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计划总份额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履行该笔赎回申请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并在下一个开放日优先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可能不能得到全部满足，其未能满足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起参与赎回比例的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起参与赎回比例的计算，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作为当日的赎回申请提交，或者将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作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进行赎回申请的确认处理）。对于申请的确认处理，投资者应分别参照当日和延期赎回的不同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巨额赎回的公告

……

（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对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时未能实现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该笔交易的有效性。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分别参照当日和延期赎回的不同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7）巨额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8）巨额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3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4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5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6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7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8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9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0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1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2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3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4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5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6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7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8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19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0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1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2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3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4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5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0）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1）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2）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3）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4）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5）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6）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7）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8）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269）巨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

（